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78號

上訴人 林致漩

洪琪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上訴人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蔡銘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4年度原金上更一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01 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
02 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4 釋、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5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6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7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8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9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10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11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2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
13 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
14 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共同以違背善良
15 風俗之方法，由上訴人洪琪瑛借用上訴人林致漩名義，並推
16 由林致漩向被上訴人新莊分公司開立期貨帳戶（下稱系爭帳
17 戶），及向被上訴人謊稱該帳戶網路下單帳號、密碼、印鑑
18 及存摺由林致漩本人保管使用，未交付他人等詞，而系爭帳
19 戶實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洪琪瑛及訴外人彭金
20 城進行期貨交易，被上訴人因誤認係林致漩本人交易，未拒
21 絕接受交易委託，亦無從知悉、評估實際交易人之信用狀況
22 及財力，嗣系爭帳戶於民國107年2月6日風險指標低於25%，
23 經被上訴人通知林致漩補足保證金未果後，依約以自有資金
24 代為沖銷，致生新臺幣（下同）635萬1993元之超額虧損，
25 扣除林致漩匯入之1萬元，仍受有634萬1993元之損害，從
26 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
27 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如數賠償，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
28 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
29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
30 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

01 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
02 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3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4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06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7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8 法官 林 玉 珮

09 法官 李 國 增

10 法官 林 純 如

11 法官 周 群 翔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